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建字第101號

原告 泓昇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晉良
訴訟代理人 葉民文律師
被告 騰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蓓真
訴訟代理人 簡良夙律師
邱天一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捌仟陸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柒萬貳仟捌佰捌拾貳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壹萬捌仟陸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所主張之利益在社會生活上可認係屬同一或關連之紛爭，並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繼續審理時，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得在同一程序中一併解決，以避免重複審理者，即屬之。原告原依據兩造合約第

3 條第 1 項、民法第 505 條第 1 項之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03,050 元，及自起訴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嗣後追加無因管理之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一第 84 頁），
並變更聲明如後述聲明所示（見本院卷一第 82 頁），經核僅
單純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追加請求權基礎與起訴請求
之基礎事實同一，所用之證據資料亦具有同一性，與上開規
定相符，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 被告將坐落桃園市○○區○○○段○○○○○○○○○○○○○○○號
地其上廠房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發包予原告承攬，兩
造並簽立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及合意追加部分工程
，嗣後原告依約完工，並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向桃園市政府報
請查驗完畢，後於 107 年 2 月 5 日取得使用執照，然被告未
依約給付剩餘工程款，原告遂於 107 年 5 月 16 日發函向被告
催討工程款共計 2,403,050 元【計算式：原有剩餘工程款 19
8 萬 + 追加工程款 423,050 = 2,403,050 元】。
- (二) 縱認原告施作追加工程部分未與被告達成合意，然追加工程
係對被告有利，原告亦得依民法無因管理法律關係，向被告
請求支付該筆款項。為此，爰依系爭合約書第 3 條、民法第
505 條第 1 項、無因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 2,403,05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 願供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 (一) 兩造除原告提出原證 6 中項次 7. 遷移電信桿 8,000 元以外，
並未達成追加工程之合意，亦否認原告有符合無因管理之情
。
- (二) 原告未依系爭合約內容施作之項目為：
1. 未施作 4 間隔間致被告額外支付 430,295 元。

01 2. 未以砌 1/2B 磚方式施作女兒牆，且擅以鐵皮浪板取代，致被
02 告受有損害 45,980 元，被告因此加設鐵欄杆增加支撐性額外
03 花費 12 萬元，損害共計 165,980 元。

04 3. 電梯牆面 60 乘以 60 拋光磚部分未依約施作，致短少施作價金
05 76,751 元。

06 4. 3500PSI 預拌混凝土數量不足，短少施作價金 711,000 元。

07 5. 未種植喬木 8 棵，短少施作工程費用 64,000 元等情。

08 以上，被告依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準用第 226 條第 1 項、第
09 231 條、第 494 條、第 495 條第 1 項得對原告求償，被告爰
10 以上開債權與原告之工程款抵銷。

11 (二) 另因原告就系爭工程有工期逾期，依系爭合約書第 11 條約定
12 ，原定原告應於 106 年 8 月 7 日完成系爭工程，然至被告 10
13 7 年 3 月 12 日進廠為止，原告皆未完工，故以被告進廠時間
14 為基準計算，原告仍逾期共計 217 日，而逾期一日以 5,000
15 元計算違約金，逾期罰款為 1,085,000 元【計算式：217 ×
16 5,000 = 1,085,000】，故併以此金額與原告之工程款抵銷
17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
18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兩造是否有達成原證 6（本院卷一第 44 頁）追加工程合意？
20 原告依據追加工程合意請求被告給付原證 6 之金額是否有理
21 由？

22 (一)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3 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故主張權利存在之人，
24 就其權利構成要件事實負有舉證之責。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5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
26 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
27 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原
28 告主張兩造有達成原證 6 追加工程合意，除項次 7. 遷移電信
29 桿 8,000 元被告已不爭執以外（本院卷二第 125 頁），為被
30 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之說明，自應由原告
31 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

01 (二)由證人即被告法定代理人配偶、被告總經理葉祐立到庭證稱
02 :「(問:原證6項目2.至13,被告公司有無要求原告施作
03 這些項目?實際上有無施作這些項目?)原告沒有事先報過
04 價也沒有告訴我們在哪裡,但在大約2018年3至4月間才提
05 出這張單子。我們沒有要求施做這些項目。…項目12廁所天
06 花板有做但是是配合使用執照驗照而施做,我們也沒有拆除
07 而繼續沿用。其餘部分不知道在哪裡,也不確定有無施做。
08 …第13項有施做,但是是在原本合約裡面就有,不是增加的
09 。…項目12是原告要負責使用執照的申請,我認為是要原告
10 負責,不是追加工程。」等語(本院卷二第87-89頁),尚
11 難認兩造就原證6追加工程之項目2.~6.、8.~13及金額有
12 達成合意。

13 (三)兩造確有協議增開發票稅金114,500元由被告負擔(本院卷
14 一第44頁),固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130頁),然
15 尚難由此逕予推認兩造間即有追加工程合意。此由證人葉祐
16 立證稱:「不是我們要求增開發票的,是原告告訴我們一般
17 作法是這樣,金額應該是對的,稅金也是由我們繳,但不應
18 該列在追加工程請款單,這和追加工程沒有關係,原告告訴
19 我們是給銀行貸款使用,所以金額會比較高,中間會有價差
20 ,所以我們應該要補稅金,這是對的,但和追加工程沒有關
21 係。」等語(本院卷二第87-88頁),益徵增開發票稅金與
22 追加工程合意係屬二事,是本件依原告所舉之證據,尚不足
23 以證明兩造間確有達成原證6項目2.~6.、8.~13追加工程
24 之合意,原告依據追加工程合意請求被告給付原證6項目2.
25 ~6.、8.~13追加工程款為無理由。僅得請求項目7.遷移電
26 信桿之8,000元。至項目1.增開發票稅金114,500元被告雖
27 否認為追加工程之範圍,然亦同意負擔,業如前述,附此敘
28 明。

29 四、原告依據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證6中2.~6.、
30 8.~13之金額是否有理由?

31 (一)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為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

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為之。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72條、第176條第1項定有明文。管理人不能就其為他人管理事務請求報酬，否則無因管理將成為變相之有償契約。對於本人雖負有契約上義務，如明知超過範圍而為事務之管理時，就超過部分固仍可成立無因管理。然如管理人自始認為在履行契約義務，欠缺管理事務之意思，不成立無因管理。（王澤鑑，債法原理，2012年12月增訂4版，第380、392頁參照）。原告主張就原證6項目2.~6.、8.~13縱未達成追加工程合意，亦符合無因管理要件云云，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舉證責任分配原則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有利於己之符合無因管理構成要件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茲分予論列如下。

(二)增加管溝混凝土18,450元：

原告提出原證20照片為證（本院卷二第113頁），證人吳榮章到庭證稱：有施作原證20照片所示之管路埋設及灌漿，為了固定管子（本院卷二第177頁），固可認原告有施作，然原告並未證明有實際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且原告原係認為在履行兩造間追加工程合意而施作，揆諸前揭說明，尚不得變相請求此部分報酬。

(三)增加地坪混凝土36,000元：

因原告並未證明有實際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且原告原係認為在履行兩造間追加工程合意而施作，揆諸前揭說明，本不得變相請求此部分報酬。原告復聲請以由SGS鑽心採樣證明有施作此項目，亦無必要。

(四)增加協助水電怪手76,750元：

原告主張雖提出原證21照片、原證22原告自行出具請款單為證（卷二第114-117頁），證人吳榮章亦證稱：有施作原證21照片上之接地線開挖埋設，挖這麼深效果比較好（本院卷

二第177頁），然原證22業據被告否認真正（本院卷二第115-117、125、141頁），原證21照片及證人吳榮章之證詞亦無法證明有增加協助怪手支出費用之事實及其金額，是原告主張尚難憑採。

(五)增加手孔混凝土7,400元：

原告雖提出原證23照片為證（本院卷二第118-119頁），證人吳榮章亦證稱有施作原證23照片上之台電設備埋設（本院卷二第178頁），然原證23照片及證人吳榮章之證詞亦無法證明有增加手孔混凝土支出費用之事實及其金額，是原告主張尚難憑採。

(六)增加手孔土方運費9,000元：

原告雖提出原證23照片為證（本院卷二第118-119頁），證人吳榮章亦證稱有施作原證23照片上之台電設備埋設（本院卷二第178頁），然原證23照片及證人吳榮章之證詞亦無法證明有增加手孔土方運費之事實，是原告主張尚難憑採。

(七)遷移電信桿8,000元被告已不爭執（本院卷二第125頁），業如前述。

(八)380V變電器工資17,300元：

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憑採。

(九)樓板材料費（水電用）4,250元：

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憑採。

(十)水電工資8,400元：

原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尚難憑採。

(十一)伸縮門鐵軌工料20,000元：

原告雖提出原證24之照片（本院卷二第124頁），然無法證明施作之確切位置，亦不能證明利於被告、不違反被告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原證30亦僅為估價單（本院卷二第195頁），尚不足證明原告有實際支出。

(十二)2～3F廁所天花板28,000元：

被告不爭執有施作，但主張在原本合約範圍內（本院卷二第125頁）。原告並未證明有實際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

01 負擔債務，或受損害，且原告原係認為在履行兩造間追加工
02 程合意而施作，揆諸前揭說明，本不得變相請求此部分報酬
03 。

04 (三) 1F至 RF扶手增加 75,000 元：

05 被告不爭執有施作，但主張在原本合約範圍內（本院卷二第
06 125 頁），查在系爭合約書預算書第 3 頁第 14 項確實有列出
07 項次 13 扶手（見本院卷一第 10 頁反面第 14 項），原告並未舉
08 證證明有在原本合約範圍外額外施作，原證 31 僅為報價單（
09 本院卷二第 196 頁），尚不足證明原告有實際支出必要或有
10 益之費用、負擔債務，或受損害，且上載金額 115,000 元亦
11 與原告主張之 75,000 元不符。

12 (四) 綜上，原告依據無因管理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證 6 項目
13 2.~6.、8.~13. 之金額，為無理由。

14 五、被告之抵銷抗辯是否有理由？得抵銷之金額為若干？

15 (一)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
16 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抵銷，應以意思表示
17 ，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
18 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 334 條第 1 項前段、第 335 條
19 第 1 項定有明文。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
20 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
21 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債權人並得請求
22 賠償。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
23 請求賠償損害。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
24 而生之損害。此亦為民法第 227 條、第 226 條第 1 項、第 23
25 1 條第 1 項所明定。承攬人不於前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修補
26 瑕疵，或依前條第 3 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
27 ，定作人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
28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
29 解除契約。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
30 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
31 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此亦為民法第 494 條、第 49

5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是以民法第 495 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 493 條及第 494 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 493 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5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三)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固得依民法第 495 條第 1 項規定，對承攬人同時或獨立行使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與損害賠償請求權，然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於債務不履行責任（不完全給付）之性質，要與同法第 493 條第 2 項所定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法律性質、構成要件、規範功能及所生法效均未盡相同。申言之，定作人直接行使此項不完全給付責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既非行使民法第 493 條所定瑕疵擔保責任之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自應回歸民法債編通則有關「不完全給付」之規範，並適用同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規定。若其瑕疵給付可能補正者，依給付遲延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其不能補正時，則依給付不能之規定發生法律效果。因此，定作人對於有瑕疵之工作原得拒絕受領；倘已受領，並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而該瑕疵為承攬人可能補正，其補正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定作人於行使上開損害賠償請求權，必先依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催告或定有期限催告承攬人補正而未為給付後，承攬人自受催告或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定作人亦於此時始得謂有該項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此乃同法第 495 條第 1 項所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本係不完全給付責任性質，並尋繹是項請求權之規範功能，於 89 年 5 月

01 5 日將同法第227條修正為「不完全給付」之規定施行後，
02 並非在排除該條第1項所定「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
03 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之適用所當然之解釋（最高法院101年
04 度台上字第661號裁判意旨）。茲就被告抵銷抗辯之各項目
05 是否有理由及得抵銷之金額，分予論列如下。

06 六、合約第11條(三)所載的4間辦公室隔間430,295元：

07 (一)被告主張原告未依約施作合約第11條(三)所載的4間辦公室隔
08 間（本院卷一第7頁），由被告自行委請證人涂有生施作完
09 成，業據提出被證4之工程預算表為證（本院卷一第132-13
10 3頁），並據證人涂有生到庭證稱：被證4為伊製作，伊有
11 承攬被告公司辦公室隔牆工程，在系爭工地2、3樓施作，
12 是從被證4來看應該是施做2樓隔1間、3樓隔3間，合計
13 總共4間。是透過原告介紹，但要如何施作是被告的老闆跟
14 伊說。2、3樓隔間工程最後是由被告直接委託伊施做。被
15 告已全部付清上開隔牆施作工程。被證4的部分原告沒有付
16 錢，是被告付錢的。其中隔間牆的項目就是隔間牆的部分共
17 4項（即當庭以黑色原子筆勾出隔間牆之項目一、1，二、
18 2，三、3、11）等語明確（本院卷一第175-178頁）。原
19 告雖主張其已經請證人涂有生施作完成，並提出原證7之工
20 程報價單為證云云（本院卷一第94頁）。然據證人涂有生證
21 稱：「（問：原告是否有委託你去施做隔間工程？）剛開始
22 有提，但後來業主是被告，錢也是被告，所以我的認知上被
23 告就是我的業主。原告有委請其去被告公司施作隔間工程即
24 原證7，是配合驗收之臨時性隔間牆。之後被證4才是施作
25 辦公室實際要用的隔間牆，是直接對被告。」等語（本院卷
26 一第175-178頁）。堪認原告提出之原證7僅係配合驗收之
27 臨時隔間，並非合約第11條(三)所載4間辦公室隔間，合約第
28 11條(三)所載的4間辦公室隔間實係被告自行委請證人涂有生
29 施作完成並付款，原告之主張尚難憑採。被告已以被證13之
30 Line催告原告限期於107年2月8日前完成（本院卷一第22
31 8頁），是被告依據前開法文主張抵銷為有理由。

01 (二)就抵銷之金額如何計算，因被證4（本院卷一第132-133頁
02 ）包括其他工程，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認為就此項目被告
03 得據以主張抵銷之金額應為證人涂有生當庭以黑色原子筆勾
04 出隔間牆之項目即一、1，二、2，三、3、11共計142,87
05 5元。

06 七、屋頂平台女兒牆砌二分之一B磚165,980元：

07 (一)被告主張原告未依約施作屋頂平台女兒牆砌二分之一B磚（
08 本院卷一第66頁預算書參、(7)、第136頁建造執照圖螢光筆
09 標示處），僅以支撐性不足之「鐵」皮浪板充數（本院卷一
10 第137頁照片），致被告為此加設鐵欄杆以增加支撐性（本
11 院卷一第137、142頁），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場照
12 片、統一發票附卷可稽，並與證人葉祐立證述情節相符（本
13 院卷二第85-93頁）。

14 (二)原告先辯稱已經改用造價更高之RC工法施作，並提出原證8
15 之照片為證（本院卷一第95頁），然經核原證8之照片實係
16 室內廁所隔間牆，和被告指摘未施作之標的迥然不同，顯有
17 誤會（本院卷一第166頁）。原告嗣又改稱係經證人葉祐立
18 同意改用造價更高之「鋼」板施作（本院卷一第179、180
19 頁），然證人葉祐立已經明確證述現況為鐵皮浪板而非鋼板
20 （本院卷二第90頁），原告主張前後不一，又未舉證以實其
21 說，尚難憑採。被告已以原證3之律師函催告原告限期於文
22 到10日內完成（本院卷一第24頁、第26頁最下方照片），是
23 被告依據前開法文主張抵銷為有理由。

24 (三)就得抵銷之金額，依據建造執照圖，頂樓平台即為圖說之「
25 屋突壹層平面圖」，上開平面圖雖未標示面積，惟該平台與
26 「貳層夾層平面圖」正方形區域位置相同，面積亦相同，從
27 而依「貳層夾層平面圖」所標示之面積，計算頂樓平台之四
28 邊，分別為615cm、580cm、580cm、1,245cm、580cm、
29 580cm，合計4,180cm；另依圖說A4-1，頂樓平台高度為11
30 0cm，則原告就頂樓平台未施作1/2B磚之面積為4,180cm ×
31 110cm=45.98平方公尺【計算式：(615cm+580cm+580cm+12

45 cm+580cm+580cm) × 110cm=45.98 平方公尺】（本院卷一第140-141頁、卷二第133-135頁）即該部分短少施作45.98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單價為1,000元，則短少施作部份價金為45,980元。

(四)另因原告未依建築圖就女兒牆部份以砌二分之一B磚施作，擅自以鐵皮浪板取代，被告為此而加設鐵欄桿以增加支撐性，共計支付12萬元，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現場照片、統一發票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137、142頁），並與證人葉祐立證述情節相符（本院卷二第85-93頁），此係因原告未按圖施作衍生損害費用，自得於應付款中扣抵。原告主張應扣還浪板費用云云，並未提出扣還之法律依據及金額（本院卷二第155頁），尚難憑採。

八、電梯牆面60乘以60拋光磚短少施作76,571元：

(一)此部分業據被告提出被證7、8、10、19之建造執照圖說為證（本院卷一第140、141、143頁、卷二第133-135頁），原告雖主張兩造已經合意改用80乘以80拋光石英磚施作，並提出原證9、10之照片為證（本院卷一第96-119頁），然被告主張原告短少施作者為「電梯牆面」之「60乘以60」拋光磚，證人葉祐立亦證稱現況是60乘以60拋光磚，但數量不足（本院卷二第91頁），原告所提原證9對帳單所載品名均為地磚，原證9、10亦均為原告與訴外人間之對帳單、載運明細表等相關單據，與系爭工程之關連性不明，亦無法證明實際施作位置與數量，難認與被告所指標的相同，亦無法證明原告已經按圖說數量施作。

(二)然經核數量短少之瑕疵性質上屬可以補正，而被告所發原證3律師函限期請原告補正之項目並未有此部分（本院卷一第24-31頁、卷二第121-122頁），被告並未踐行上開五、(二)、(三)所述法律規定催告補正之程序，而逕以被證3之律師函主張減少價金（本院卷一第71-73頁），尚難認已經合法生效。是被告依據前開法文主張抵銷為無理由。

九、3500PSI預拌混凝土施作數量不足711,000元：

01 (一)被告雖辯稱依據使用執照案卷內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國產公司)出具之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即被證14至
03 16上記載，對比系爭合約書工程預算書(本院卷一第66頁)
04 ，原告施作數量有所不足云云(本院卷一第229-231頁)。
05 (二)經本院函詢國產公司其提供予被告公司廠房興建工程之混凝
06 土數量，據覆略以：來函所附之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係本
07 廠所出具，該品質保證書為本廠制式化保證書，合先敘明。
08 查騰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廠房新建工程於105年12月5日至
09 107年1月12日間，其營造商泓昇營造有限公司向本廠購買
10 預拌混凝土之數量規格140/35米，210/米，245/538米，28
11 0/24.5米，共計601.5米，與買賣相關之資料詳如附件所示
12 等語，此有該公司回函及其檢附之買賣契約、送貨簽收單附
13 卷可稽(本院卷二第14-39頁)。
14 (三)證人即國產公司業務主管宋明達證稱：上開資料有查核過。
15 送貨單上所記載的運送地點就是交貨的地點。被證14至16是
16 由建築師所提供到市府查核所需的數量，經廠方確認實際出
17 貨數量達到或超出數量就會提供保證書給建築師。上面有蓋
18 國產公司大小章。施工範圍、數量、日期由建築師方填載，
19 廠端確認實際出貨有達到或超出數量就會蓋保證書。保證書
20 是配合市府公務單位做勘驗使用。內容是針對實際出貨有達
21 到數量就視為確實有出產品，至於數量是按照建築師的需求
22 去填寫。國產公司上開回函給法院的數量才是提供給原告的
23 實際數量。本院卷二第27頁送貨簽收單的交貨數量就是以1.
24 5做計算，每台車從1米至9米或10米就是交貨數量，車有
25 分大小台，拖車的載運量比較大，每一個車次載運的數量可
26 能不一樣。本院卷二第28頁的「交貨數量2.0立方米，累計
27 4車次，總計26立方米」是累計，前面三個車次載了24立方
28 米，第4車次載了2立方米，所以累計是26立方米(本院卷
29 二第46-51頁)。證人即國昌企業社合夥人沈煥琦亦到庭證
30 稱：原告公司有請伊去楊梅市○○路工地灌漿，將混凝土澆
31 置到工地上。當時原告公司在楊梅市○○路只有一個工地。

01 混凝土的廠商用車輛載運混凝土到工地，伊負責施做，都要
02 使用壓送車運送。做本件楊梅環東路灌漿工程的期間，沒有
03 將混凝土廠商運來的混凝土運送到其他工地去施做。用的都
04 是國產公司的混凝土。本院卷二第158-162頁原證26請款單
05 上總數量相加是正確的。原告公司已經付清。請款是將立方
06 米數及出車送給原告公司的主任，立方米數會與混凝土的簽
07 單做對比，對比正確才可以請款。伊施作的數量一定與混
08 凝土廠商簽單的數量可以對上。當天依據原告公司主任叫的數
09 量，混凝土廠商每台車都有簽單，廠商也有累計，是以最後
10 一張累計數量去登記。本院卷二第16至39頁就是簽單，每台
11 都有一張。都是看當天的最後一天，一天會有好幾張，每張
12 都會累計，一台車就有一張，例如車次一就是6米，後面的
13 車次都是累計上去，每天灌漿完都是看當天的最後一張。例
14 如若當天最後一張是本院卷二第29頁該張，這是第二台車，
15 累計是12.5米，如果這張是當天的最後一張就是12.5米。除
16 了被證14的基礎、被證15的一樓頂板、被證16二樓頂板這三
17 個位置灌漿，伊實際在楊梅市○○路灌漿工程還有滯洪池、
18 樓梯、電梯施做，樓板也不只三個。可確認灌漿的數量除了
19 被證14至16外，還有其他地方等語（本院卷二第180-186頁
20 ）。

21 (四)由上開證人證詞及客觀書證相互勾稽以觀，堪認原告公司向
22 國產公司訂購、運送至系爭工程現場、再由國昌企業社灌漿
23 之混凝土實際數量應以國產公司回函予本院之數量為準，並
24 無施作不足之情事。至被證14至16僅係用以向市府公務單位
25 做勘驗使用，故僅要實際施作數量達到查驗標準要求之定額
26 以上，即會開立以建築師要求該查驗標準定額之保證書，與
27 實際施作之數量尚屬有間，被告所辯容有誤會，此部分抵銷
28 抗辯為無理由。

29 (五)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
30 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甚明。所謂不必要者，係指聲明之
31 證據中，依當事人聲明之意旨與待證之事實，毫無關聯，或

01 法院就某事項已得心證而當事人仍聲明關於該事項之證據方
02 法等情形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
03 照）。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此爭點既然已認定如上
04 ，原告復聲請由SGS鑽心採樣證明混凝土施作厚度為不必要
05 ，附此敘明。

06 十、未種植喬木64,000元：

07 原告主張其已種植本院卷一第123頁之樹木，為被告所不爭
08 執，惟辯稱原告於建照核發後即請證人陳錦源將上開樹木移
09 走，嗣後始由被告補種本院卷一第203頁之樟樹云云（本院
10 卷一第129頁），然證人陳錦源陳稱不知何人請其移樹，且
11 其對究竟是否有載運樹木至系爭工程現場、所種植之樹種、
12 何人請其種植等均為前後不一、記憶不清之陳述（本院卷一
13 第213-216頁），尚難認係原告請證人陳錦源將上開樹木移
14 走，被告此部分抵銷抗辯為無理由。

15 十一、逾期違約金1,085,000元：

16 (一)依據系爭合約第11條：「(二)完工期限：正式動工後160個工
17 作天完成。(三)未達期限：每逾1日罰五仟，天災或人力不可
18 抗拒之災害則不在此限。」（本院卷一第7頁）。查系爭工
19 程於105年12月13日開工，扣除例假日等非工作天，原告本
20 應於106年8月7日全部完工。次按在債務不履行，債務人
21 所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有可歸責之事由存在為要件。
22 故債務人苟證明債之關係存在，債權人因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3 （給付不能、給付遲延或不完全給付）而受損害，即得請求
24 債務人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如債務人抗辯損害之發生為不可
25 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所致，即應由其負舉證責任，如未能舉
26 證證明，自不能免責。故約定遲延完工按日計付違約金者，
27 固得扣除不可歸責於承攬人而不能施工之日數，惟就遵期完
28 工、不可歸責於承攬人而逾期之事由及日數均應由承攬人負
29 舉證責任（臺灣高等法院86年度上字第1396號裁判意旨參照
30 ）。要獲得工期展延，承攬人必須舉證提出不可歸責於其之
31 工期展延事由，以證明是否符合契約約定展延條款，並確認

01 是否發生在要徑上，從而計算合理之工期展延天數。

02 (二)原告雖主張第一期工程於106年6月27日竣工後，因被告遲
03 至106年11月3日才取得申請使用執照所需之公共設施查驗
04 證明書（本院卷二第72頁使用執照審查表），公共設施查驗
05 之主要部分係外電及外水，均係由被告另行發包之水電工程
06 負責，但該水電工程因取得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楊
07 梅服務所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楊梅服務所
08 （下稱台電）之許可而延宕請領使用執照之時間云云，然查
09 被告委託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本即包含「申報開完工領使照
10 費」（本院卷一第9頁），系爭工程之使照申領，本係原告
11 依約應協助業主即被告順利取得，且向台電申請送電，需有
12 使用執照「後」才能申請，此有台電用戶申請用電檢附文件
13 一覽表附卷可稽（本院卷二第233-234頁）。且系爭○○○
14 區○○路及自備人孔均由用戶自行埋設，台電為供電需要配
15 合於環東路150巷管路埋設，挖掘至建築線與用戶自備管線
16 銜接，並於107年1月15日完成管路埋設。電氣工程（外線
17 ）於107年5月24日竣工，並於107年5月17日完成檢驗送
18 電，此有台電回函在卷足憑（本院卷二第218頁）。系爭工
19 程廠區水錶裝設日期則為107年3月26日，此有台灣自來水
20 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楊梅服務所函檢附之水籍資料查詢可考（
21 本院卷二第171-172頁），上開水電竣工、裝設完成日期均
22 在106年11月3日取得公共設施查驗證明書之「後」，原告
23 之主張顯與卷內客觀書證之時序不符。且由證人吳榮章證稱
24 ：施工期間曾因遭台灣自來水公司懷疑竊水而罰款，但沒有
25 延誤工程。不知道使用執照所需之公共設施查驗關於外電、
26 外水之查驗是否包含於水電工程內，亦不知台電設備完成與
27 否是否會影響請領使用執照之時間。原證19（本院卷二第97
28 頁）記載106年7至9月有水電失誤並非事實，做到最後一
29 天106年8月11日都沒有失誤等語（本院卷二第176、178
30 頁），亦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31 (三)查系爭工程負責設計及監造之郭俊聲建築師於106年9月6

01 日過世無法完成申請使用執照，經桃園市政府於107年1月
02 26日召開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依據建築法第70條第2項同
03 意免會同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此有訃聞（本院卷二第73頁
04 ）、桃園市政府建築爭議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附卷可稽（本
05 院卷二第74頁），堪信屬實，惟郭俊聲於106年9月4日過
06 世，而本件完工期限為106年8月7日，完工期限本在建築
07 師過世之「前」，故得扣除計算逾期違約金之日數應僅有10
08 6年9月6日至107年1月26日。原告主張自106年6月28
09 日起至107年2月9日止，均因非可歸責於原告之因素而無
10 法進行第二期工程，自不得計算工期云云，尚難憑採。

11 (四)至原告所提原證13「桃園市政府建築工程查驗紀錄表」僅係
12 查驗過程之文件（本院卷二第67-69頁），不能證明系爭工
13 程款之實際完工日期，原告亦自承系爭工程係在107年3月
14 22日始全部完工（本院卷二第79頁）。至原告所提原證14、
15 19工期明細表（本院卷二第70、76頁）乃原告自行製作，業
16 據被告及證人吳榮章否認真正，洵無足採。原證32之Line訊
17 息內容亦無法推知系爭工程已經全部遵期完工（本院卷二第
18 197頁），原告單方片面為有利於己之解讀，殊難憑採。

19 (五)查系爭工程於105年12月13日開工，扣除例假日等非工作天
20 ，原告應於106年8月7日依照系爭合約所定工程項目全部
21 完工，然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已經遵期完工，迄被告107年3
22 月12日進廠時止，共計217日，扣除因建築師過世延緩取得
23 使用執照之時間106年9月6日至107年1月26日為142日
24 ，共計75日，依系爭合約第11條(三)，逾期罰款為375,000元
25 【計算式：75×5,000=375,000】。

26 (六)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為民法
27 第252條所明定，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
28 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
29 、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
30 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
31 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

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倘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歸由債權人分攤，不僅對債權人難謂為公平，抑且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47號裁判要旨）。本件依卷內資料尚難認上開違約金有何過高情事，本院尚無從依民法第252條酌減，附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418,645元【計算式：原有剩餘工程款198萬＋原證6項次7.遷移電信桿8,000元＋增開發票稅金114,500元－系爭合約第11條(三)4間辦公室隔間142,875元－屋頂平台女兒牆砌二分之一B磚165,980元－逾期違約金375,000元＝1,418,64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所謂無確定期限，指未定期限及雖定有期限而其屆至之時期不確定二種情形，前者稱不定期債務，後者稱不確定期限之債務（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判決意旨）。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418,6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一第48頁送達回證參照

01) 翌日即107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2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03 屬無據，應予駁回。

04 四、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5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
07 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
08 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
09 回。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游智棋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7 書記官 李韋樺